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Taipei Munlicipal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rty

110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02)2722-6616　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http://www.saihs.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編印

目　　錄

壹、學校願景 5

貳、學生圖像 6

參、各學程課程與架構 7

一、電機技術學程 7
二、電子技術學程 13
三、化工技術學程 19
四、園藝技術學程 25
五、學術自然學程 31
六、學術社會學程 37

肆、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 43

一、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43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含學校特色活動) 44

伍、學習歷程檔案 48

一、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 48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內容介紹 54

陸、選課規劃與輔導 62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62
二、選課日程 63
三、選課輔導措施 63

附錄 64

一、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64
二、松山工農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 64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5
四、松山工農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68
五、松山工農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71
六、松山工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73
七、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75
八、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77
九、編輯成員 79

壹、學校願景

培養全人發展之未來領袖

本校於培養學生能「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以思考個人「生命」的完整性出發，藉由「校本特色精緻、人文校園營造、校際合作交流、技能水準提升、跨科跨界整合、產學訓練鏈結、競賽觀摩傳承及國際視野拓展」等發展策略，進而開發具備「品格力」、「優活力」、「卓越力」、「創新力」以及「移動力」之學生圖像，以達「全人發展之未來領袖」的學校願景。

貳、學生圖像

圖2-1 工農學生圖像之五力

一、品格力

係指陶冶學生具核心品格的能力，如同理心、友善、誠實、耐心、合作、謙虛等素養及其內化與實踐，以達良好的身心素質、公民意識及道德實踐。

二、優活力

係指激發學生在參與和體驗各種活動皆能展現充沛的活力，表現出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於活動參與中善用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以促進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發揮工農的精神。

三、創新力

係指培養學生發展好奇心、流暢性、變通性、開展性、改造性、原創性、獨特性等水平與擴散思考能力，以能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並創新應變。

四、卓越力

係指提升學生在各學科的專業更加精進深化，並能與時俱進，給予學生最新穎的專業技能，以自我精進，並將所學加以規劃運用及執行。

五、移動力

係指是要強化科技資訊處理能力、外語能力、合作能力以及公共參與的能力，及深化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以為進入未來挑戰做準備。

參、各學程課程與架構

一、電機技術學程

(一)電機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1.培育具備電機電子工程相關產業所需之基礎人才。

2.培育具備傳統電機電力維修之專業技術人才。

3.培育自動化工程之專業技術人才。

4.智慧樓宇規劃設計之專業技術人才。

(二)電機技術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電機與電子工程基礎專業知識。

2.具備選用正確手工具與特殊工具之使用操作能力。

3.具備電機電子產業相關專業工程電路之基礎識圖及專業繪圖能力。

4.具備電機電力相關設備操作維護檢查之能力。

5.具備查閱電機電子零件及設備相關手冊或技術資料之能力。

6.具備正確選用與操作電機電子相關檢測儀表之能力。

7.具備正確選用及裝配電控設備與零件物料之能力。

8.具備工控與智慧樓宇產業之設備撰寫程式之能力。

9.具備應用資訊設備解決問題之能力。

10.具備敬業態度、人文素養及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的能力。

表 3-1-1 電機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	○	○	○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	○	○	●
		電子學	●	○	●	○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	○	○	●
		電工機械	●	○	●	●	●	○	○	○	○	
		可程式控制實習	○	○	●	●	●	●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	○	○	●
		電工實習	●	●	●	●	●	●	●	○	○	●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	●	●	●	●	●	●	○	○	●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	○	●	○	○	●	●	●	●	●
		電工機械實習	●	○	●	●	●	○	○	○	○	○
		基礎配電實習	●	●	●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電力電子學	●	○	○	●	○	●	●	○	●	●
		工業電子學	●	○	○	○	●	●	●	○	●	●
		數位邏輯	●	○	○	○	●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	●	●	●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	●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	●	●	●
		工業電子實習	●	○	○	○	●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	●	○	○	●
		節能技術實習	●	○	○	○	●	○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

（三）電機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1-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1-3 電機技術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 學分 31.11%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閱讀與寫作	4			2	2				原班級	
				古今文選	3					3			原班級	
				歷代名篇鑑賞 主題文學選讀 閱讀理解與應用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英語文	5				2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4			2	2				原班級	
				英文文法與句型 英文閱讀 基礎英文寫作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	6			2	4				原班級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工科數學統合 農科數學統合	6					3	3		跨學程	二選一
				歷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開課學分	74	4	8	8	14	14	26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4 學分	

表 3-1-4 電機技術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 / 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70 學分 38.89%	基本電學	6			3	3			v	原班級	
				基本電學實習	4				4			v	原班級	
				電子學	6			3	3			v	原班級	
				電子學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電工機械	6			3	3			v	原班級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原班級	
				機電整合實習	3						3		原班級	
				電工實習	4			4					原班級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原班級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原班級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原班級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電力電子學	2					2			原班級	
				工業電子學	2					2			原班級	
				數位邏輯	2						2		原班級	
				微處理機	2						2		原班級	
				數位邏輯實習 微電腦應用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工業電子實習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原班級	二選一
				開課學分	85	0	0	16	16	25	28			
				應選修學分	7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5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59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1-5 電機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5">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5">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二、電子技術學程

(一)電子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1.培養具備基礎電子電路裝配之基礎人才。

2.培養電子相關科技產業(電子、資訊與通信領域)有關操作、製造、維修、測試之人才。

3.培養電子相關科技產業(電子、資訊與通信領域)有關之設計及應用等工作之人才。

4.培養擁有職業道德與安全衛生觀念及終身學習理念之基礎人才。

(二)電子技術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電子電路拆焊接及電路製作之基礎能力。

2.具備辨認電子零件及特性之基礎能力。

3.具備電學的基本分析與計算之基礎能力。

4.具備操作、保養電子設備、儀器之基礎能力。

5.具備閱讀資訊、電子相關技術資料之基礎能力。

6.具備電子電路組裝、量測、調整與檢修之能力。

7.具備使用電子電路模擬軟體之能力。

8.具備電路整合、開發、設計及專題報告撰寫之能力。

9.具備敬業態度、人文素養及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的能力。

10.具備適應職場環境變遷、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表 3-2-1 電子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	○	○	○
		電子學	○	●	●	○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	○	●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	○	○	○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	○	●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	○	●	●	●	●	○	●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	●	○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	●	○	●	●
		電子電路	○	○	●	○	○	○	○	●	○	○
		電子儀表量測	○	○	●	○	○	○	○	●	○	○
		基礎電路學	○	○	●	○	○	○	○	○	○	○
		工業電子學	○	○	●	○	○	○	○	○	○	○
		數位電路系統	○	○	●	○	○	○	○	●	○	○
		居家智慧控制	○	○	○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	○	○	○	○	●	●	●	●	●
		可程式控制實習	○	○	○	○	○	●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

（三）電子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2-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2-3 電子技術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 學分 31.11%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閱讀與寫作	4			2	2				原班級	
				古今文選	3					3			原班級	
				歷代名篇鑑賞 主題文學選讀 閱讀理解與應用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英語文	5				2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4			2	2				原班級	
				英文文法與句型 英文閱讀 基礎英文寫作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	6			2	4				原班級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工科數學統合 農科數學統合	6					3	3		跨學程	二選一
				歷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開課學分	74	4	8	8	14	14	26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4 學分	

表 3-2-4 電子技術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70 學分 38.89%	基本電學	6			3	3			v	原班級	
				電子學	6			3	3			v	原班級	
				數位邏輯設計	3			3				v	原班級	
				基本電學實習	4			4				v	原班級	
				電子學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v	原班級	
				微處理機	3					3			原班級	
				程式設計實習	4				4				原班級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原班級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原班級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原班級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原班級	
				電子電路 電子儀表量測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基礎電路學 工業電子學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數位電路系統 居家智慧控制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專題實作	8					4	4		原班級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原班級	二選一
				開課學分	85	0	0	16	16	25	28		原班級	
				應選修學分	7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5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59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2-5 電子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6">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三、化工技術學程

（一）化工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1.培養具有基礎分析檢驗之人才。

2.培養具備化工機械、裝置操作能力之人才。

3.培養具有污染防治與工業安全衛生觀念之人才。

4.培育學生具備職業倫理與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二）化工技術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檢驗分析與品質管制的能力。

2.具備觀察、推理、判斷化學現象及數據處理的能力。

3.具備正確使用與維護化學儀器的能力。

4.具備製造基本化學工業製品的能力。

5.具備操作與維護化工裝置設備之能力。

6.具備運用化工專業知識的能力。

7.具備安全衛生的認知及維護環境與資源的能力。

8.具備職場敬業精神與溝通互動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表 3-3-1 化工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普通化學	○	●	○	●	○	●	●	●
		普通化學實習	○	●	○	●	○	●	●	●
		分析化學	●	●	●	○	○	●	●	●
		分析化學實習	●	●	●	○	○	●	●	●
		水質分析實習	●	●	●	○	○	●	●	●
		基礎化工	○	●	●	○	●	●	○	●
		化工裝置	○	●	●	○	●	●	○	●
		有機化學	●	●	○	●	○	●	●	●
		環境化學	●	●	○	○	○	●	○	●
		化學工業概論	○	●	○	○	●	●	○	●
		化工材料	○	●	○	●	●	●	○	●
		化工裝置實習	○	●	●	○	●	●	●	●
		化學工業實習	○	●	●	○	●	●	●	●
		化學技術實習	●	●	●	●	○	●	●	●
		化工儀器實習	●	●	●	○	●	●	●	●
		儀器分析實習	○	●	●	○	●	●	●	●
		有機化學實習	●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

（三）化工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3-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3-3 化工技術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 學分 31.11%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閱讀與寫作	4			2	2				原班級	
				古今文選	3					3			原班級	
				歷代名篇鑑賞 主題文學選讀 閱讀理解與應用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英語文	5				2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4			2	2				原班級	
				英文文法與句型 英文閱讀 基礎英文寫作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	6			2	4				原班級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工科數學統合 農科數學統合	6					3	3		跨學程	二選一
				歷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開課學分	74	4	8	8	14	14	26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4 學分	

化工

表 3-3-4 化工技術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70 學分 38.89%	普通化學	8			4	4			v	原班級	
				分析化學	6			3	3			v	原班級	
				基礎化工	6			3	3			v	原班級	
				化工裝置	6			3	3			v	原班級	
				普通化學實習	6			3	3				原班級	
				分析化學實習 水質分析實習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有機化學 環境化學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化學工業概論 化工材料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化工裝置實習 化學工業實習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化學技術實習	4					2	2		原班級	
				化工儀器實習 儀器分析實習	6					3	3		原班級	二選一
				有機化學實習	6					3	3		原班級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開課學分	92	0	0	16	16	30	30			
				應選修學分	7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9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66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6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6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6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3-5 化工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6">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四、園藝技術學程

（一）園藝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1.培育園藝植物生產、管理、維護技術之人才。

2.培育造園景觀技術之人才。

3.培育職場敬業精神與善於溝通互動之人才。

4.培養擁有職業道德與安全衛生觀念及終身學習理念之基礎人才。

（二）園藝技術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植物識別之能力

2.具備植物生產栽培及維護管理之能力

3.具備植物病蟲害認識及防治之能力

4.具備農業資源處理、加工、應用之能力

5.具備農業資訊收集、處理與分析之能力

6.具備專題研究學習與統整應用之能力

7.具備造園景觀之識圖、規劃設計、製圖之能力

8.具備造園景觀維護更新管理實務操作之能力

9.具備敬業態度、人文素養及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的能力

10.具備適應職場環境變遷、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表 3-4-1 園藝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	○	○	○	●	●	●	●	●	●
		設施園藝實習	●	●	●	○	●	●	○	○	●	●
		生命科學概論	●	●	●	○	○	●	○	○	●	●
		植物識別實習	●	●	●	○	○	●	○	○	●	●
		生物進階	●	○	○	○	○	○	○	○	●	●
		農業概論進階	●	●	●	○	○	●	○	○	●	●
		組織培養實習	●	●	●	○	○	●	○	○	●	●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	○	○	●	○	●	○	○	●	●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	○	○	●	●	●	○	○	●	●
		休閒農業實習	○	○	●	○	○	○	●	●	○	○
		園藝應用實習	●	○	○	●	●	●	○	○	●	●
		植物栽培實習	●	●	●	○	●	●	○	○	●	●
		農業概論	●	●	●	●	●	○	○	○	●	●
		農業安全衛生	●	●	●	○	○	○	○	○	●	●
		基礎園藝	●	●	●	○	●	○	○	○	●	●
		生物技術概論	●	●	●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	○	○	○	●	●	○	○	●	●
		農園場管理實習	●	●	●	○	●	●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三）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4-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4-3 園藝技術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 學分 31.11%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閱讀與寫作	4			2	2				原班級	
				古今文選	3					3			原班級	
				歷代名篇鑑賞 主題文學選讀 閱讀理解與應用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英語文	5				2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4			2	2				原班級	
				英文文法與句型 英文閱讀 基礎英文寫作	3						3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	6			2	4				原班級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工科數學統合 農科數學統合	6					3	3		跨學程	二選一
				歷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開課學分	74	4	8	8	14	14	26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4 學分	

表 3-4-4 園藝技術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精科目	70 學分 38.89%	農業概論	4			2	2			v	原班級	
				農業安全衛生	2			2				v	原班級	
				基礎園藝	2				2			v	原班級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v	原班級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v	原班級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原班級	
				植物保護實習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生物進階	4					2	2		原班級	
				農業概論進階	4					2	2		原班級	
				組織培養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原班級	
				休閒農業實習 園藝應用實習	4					2	2		原班級	二選一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原班級	
				開課學分	82	0	0	18	18	23	23			
				應選修學分	7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56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4-5 園藝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6">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五、學術自然學程

（一）學術自然學程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從生活應用中，提升對自然領域學科學習基本學科能力，使其具備進修研究學術與專門知能。

2.啟發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使學生能對自然科學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發揮理性思維，開展生命潛能。

3.建構基本科學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科學知識、探究與實作能力，能於實際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議題的決策與問題解決，且對媒體所報導的科學相關內容能理解並反思，培養求真求實的精神。

4.培養社會關懷和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使學生欣賞且珍惜大自然之美，更深化為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進而致力於建構理性社會與永續環境。

（二）學術自然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物理學的基本知識，了解自然科學各種現象之間的關係及規律，培養觀察、分析、探究的能力。

2.具備化學的基本知識，了解化學與各種自然現象之間的關係，培養將化學應用於日常的能力。

3.具備生物科學的基礎知識，了解生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培養尊重生命、永續環境的理念。

4.具備地球科學的基礎知識，藉由自然科學各領域的知識來探索地球科學，開展出人類與環境共榮、共好的思維。

表 3-5-1 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數學 A	○	○		
		數學甲	○	○		
		數學乙	○	○		
		數學統合	○	○		
		地理				○
		歷史			○	
		公民與社會			○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	○	●	○
		地球與環境	○	○	○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	○	○	○
		大國崛起	●	○	○	○
		選修物理-力學一	●	○	○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及有機化學	○	●	○	○
		應用地理	○	●	○	○
		專題實作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 2 與量子現象	●	○	○	○
		大國崛起	●	○	○	○
		地球與環境	○	○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	●	○	○
		選修化學-化學與化工及應用科技	○	●	○	○
		選修物理-波動、光、聲音及電磁現象 1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三）學術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5-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5-3 學術自然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2 學分 34.44%	國語文	10				2	4	4		原班級	
				國學導讀與文學概述	6			3	3				原班級	
				讀寫策略與實作	2					2			原班級	
				各類文學選讀 專題閱讀與研究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原班級	三選一
				英語文	10				2	4	4		原班級	
				英文文法與句型	6			3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2			原班級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文作文 新聞英文	2						2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數學演練	2			1	1				原班級	
				歷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體育	6			2	2		2		原班級	
				健身與競技運動 生活科技	2					2			跨學程	二選一
				開課學分	70	4	8	9	13	14	22			
				應選修學分	6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0 學分	

自然

表 3-5-4 學術自然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64 學分 35.56%	數學 A	6			2	4				原班級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2				v	原班級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v	原班級	
				地球科學	2			2				v	原班級	
				選修地球科學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3				3			v	跨學程	二選一
				大國崛起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2				v	原班級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3				3			v	原班級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原班級	
				地理	2			1	1				原班級	
				歷史	2			1	1				原班級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數學甲	8					4	4		跨學程	二選一
				數學乙										
				數學統合	4					2	2		原班級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波動、光、聲音及電磁現象 1	4					4		v	跨學程	二選一
				應用地理										
				應用地理	4						4		跨學程	二選一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化學_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v	原班級	
				選修化學_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 2 與量子現象	4						4		原班級	
				專題實作	2						2		原班級	
				開課學分	83	0	0	15	20	24	24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3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53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5-5 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4">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4">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六、學術社會學程

（一）學術社會學程教育目標

1.增進學生分析及思考，從而思索對自我的認知，使其具備進修研究學術與專門知能。

2.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3.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4.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5.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二）學術社會學程專業能力

1.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2.具備身心健全 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3.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4.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表 3-6-1 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程專精能力對應檢核			
名稱		名稱	1	2	3	4
校訂選修	專精科目	國語文	○	○	●	●
		現代社會與經濟	●	○	●	●
		民主政治與法律	●	●	○	●
		地理	●	○	●	○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	○	●	●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	○	●	○
		英語文	○	○	●	●
		生物	○	●	○	●
		地球與環境	○	○	○	●
		公民與社會	●	○	●	●
		應用地理	●	○	●	●
		選修化學	○	○	●	○
		全球化與經貿關係	●	○	●	●
		區域地理研究與社會議題	●	○	●	●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	○	●	○
		歷史	●	○	●	○
		大國崛起	●	●	○	○
		選修物理	○	○	●	
		專題實作	●	○	●	○

備註：學程專業能力欄位，「●」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

（三）學術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3-6-2 部定必修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
			化學								
			生物	2	(2)	2					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與美術上下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48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6	22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學分

表 3-6-3 學術社會學程 校訂一般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33%	國語文	2			2					原班級	
				英語文	2			2					原班級	
				數學	2			2					原班級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6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0 學分 33.33%	國學導讀與文學概述	6			3	3				原班級	
				讀寫策略與實作	2					2			原班級	
				各類文學選讀 專題閱讀與研究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原班級	三選一
				英文文法與句型	6			3	3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2			原班級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文作文 新聞英文	2						2		原班級	三選一
				數學演習	2	1	1						原班級	
				數學演練	2			1	1				原班級	
				數學 B	6			2	4				原班級	
				數學甲 數學乙	8					4	4		跨學程	二選一
				數學統合	4					2	2		原班級	
				歷史	2	2							原班級	
				東亞文化史	2		2						原班級	
				地理	2		2						原班級	
				媒體識讀教育	2		2						原班級 (含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化學	2	1	1						原班級	
				體育	6			2	2		2		原班級	
				健身與競技運動 生活科技	2					2			跨學程	二選一
				開課學分	78	4	8	11	13	18	24			
				應選修學分	6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8 學分	

表 3-6-3 學術社會學程 校訂專精科目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精科目	66 學分 36.67%	國語文	6				2	4		v	原班級	
				國語文	4						4		原班級	
				英語文	10				2	4	4		原班級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3			3				v	原班級	
				大國崛起	3				3			v	跨學程	二選一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區域地理研究	6			3	3			v	原班級	
				公民與社會	4			2	2			v	原班級	
				生物	2			1	1				原班級	
				地球科學	2			2					原班級	
				全球化與公民素養	2			2					原班級	分組教學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原班級	
				專題實作	4				2				原班級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v	原班級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3		原班級	
				選修物理-波動、光、聲音及電磁現象 1	4					4			跨學程	二選一
				應用地理										
				應用地理	4						4		跨學程	二選一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v	原班級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原班級	
				開課學分	77	0	0	13	20	22	22			
				應選修學分	6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77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4	8	24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55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4	8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3-6-5 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項　　目</td><td rowspan="2">學分(節數)</td><td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d><td rowspan="2">說明</td></tr>
<tr><td>學分數</td><td>百分比(%)</td></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colspan="2">部定</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6</td><td>31.1%</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0</td><td>38.9%</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48 學分</td><td>48</td><td>26.7%</td><td></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 學分</td><td colspan="2">18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2-18 學分</td><td colspan="2">1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6 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6">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d></td></tr>
</table>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肆、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彈性學習實施規範

(一) 旨在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二) 本校綜合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規劃模式配合學校發展、學生需求、課程規劃、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並依課群模式，採用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模式，由學生自由選擇。

(三) 本校綜合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於高一至高三每 1 學期開設 2 節，合計開設 12 節。

(四) 課程規劃方式，高一採微課程方式，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符合學生職涯發展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另外，於高三第 1 學期提供自主學習時段，供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規劃。

三、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一) 旨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二) 學生得於高三第 1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專題(書)、議題或創新實作。

(三) 學生於高三第 1 學期彈性學習志願選課期間，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並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與相關處室簽核，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高三第 1 學期自主學習是學生必須的，是否還要提出申請，另外申請書上面並未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處)

(四)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需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四、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含學校特色活動)

表 4-1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類別	開課學程	年級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內容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自主學習	全學程	自主學習	3	2	18	3	2	18	3	2	18	3	2	18	3	2	18	3	2	18
選手培訓	化工	化驗							1	1	18	1	1	18						
全學期充實/增廣	社會	現代社會							1	1	18	1	1	18						
		歷史專題													1	1	18	1	1	18
	自然	精修物理							1	1	18									
		精修化學										1	1	18						
		生物多樣性													1	1	18	1	1	18
	電機	自動化產業設備技術入門							1	1	18									
		自動化產業設備技術進階										1	1	18						
		電機控制入門													1	1	18			
		電機控制進階																1	2	36
	電子	電子技術入門							1	1	18									
		電子技術進階										1	1	18						
		電子學進階													1	1	18	1	1	18
		基本電學進階																1	1	18
	化工	有機化學													1	1	18			
	園藝	精進農業							1	1	18									
		農業精要										1	1	18						
		農業產業													1	1	18			
		智慧農業																1	1	18
		生物精要																1	1	18

類別	開課學程	年級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內容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全學期 補強性	化工	化工裝置精熟							1	1	18									
		普通化學精熟										1	1	18						
		基礎化工精熟																1	1	18
		分析化學精熟																1	1	18
周期性 充實/增廣	社會	歷史專題							1	1	6	1	1	6						
		地理專題							1	1	6	1	1	6						
		公民專題							1	1	6	1	1	6						
周期性 補強性	園藝	園藝植物識別							1	1	6	1	1	6						
		肥料與農藥計算							1	1	6	1	1	6						
		園藝技能初探							1	1	6	1	1	6						
	電子	電子元件識別與測量							1	1	6									
		電路設計與製作							1	1	6									
		PCB 繪圖與電路板實作							1	1	6									
		SMD 電路及機構配線製作										1	1	6						
		音樂盒										1	1	6						
		儀表操作與儀表測量										1	1	6						
	自然	化學的金屬元素介紹							1	1	6									
		化學的非金屬元素介紹							1	1	6									
		化學的重要化合物介紹							1	1	6									
		動量深入探討										1	1	6						
		功與能量深入探討										1	1	6						
		碰撞深入探討										1	1	6						

類別	開課學程	年級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內容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全學期 充實/增廣 全校跨選	全校各科	工業4.0智慧製造概論							1	1	18	1	1	18						
		電子科技概論							1	1	18	1	1	18						
		生活機械							1	1	18	1	1	18						
		汽車新科技							1	1	18	1	1	18						
		界面活化劑之應用於化妝品							1	1	18	1	1	18						
		樂活園藝							1	1	18	1	1	18						
		舌尖上的臺灣							1	1	18	1	1	18						
		生活英文							1	1	18	1	1	18						
		媒體識讀							1	1	18	1	1	18						
		資訊科技應用							1	1	18	1	1	18						
		美術鑑賞							1	1	18	1	1	18						
		應用音樂							1	1	18	1	1	18						
		園藝景觀職人探究							1	1	18	1	1	18						
		花草魔術師							1	1	18	1	1	18						

表 4-2 學校特色活動規劃表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小計小時	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新生探索	教師跑班授課	2	0	0	0	0	0	2	符應學生圖像品格力與優活力，辦理新生探索教育。
職涯探索	學生依興趣至各職科上課	0	2	0	0	0	0	2	符應學生圖像創新力， 各科規劃設計該科特色課程活動，提供給學生依照個人興趣跨班自由選擇參加課程。
工業 4 點零智慧製造	高二學生參加	0	0	1	0	0	0	1	提升學生對工業 4.0 及自動控制設備認識
微控制器應用	高二學生參加	0	0	0	1	0	0	1	提升學生對微控制器應用的能力
桌遊數學	高二學生參加	0	0	1	1	0	0	2	獨創性
文學世界	高二學生參加	0	0	1	1	0	0	2	獨創性
數位邏輯導論	除資訊科外所有科別高二學生參加	0	0	1	1	0	0	2	獨創性
體育裁判法	高二學生參加	0	0	1	1	0	0	2	獨創性

伍、學習歷程檔案

一、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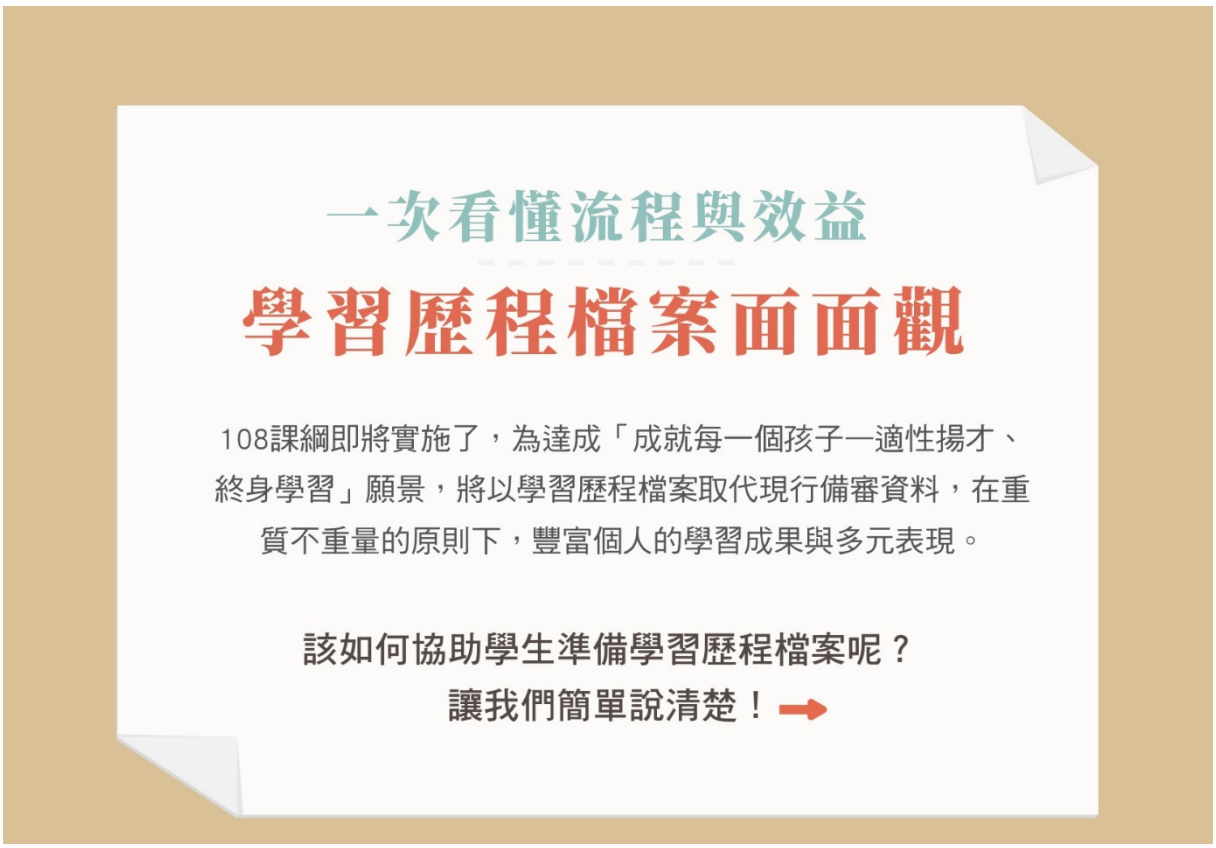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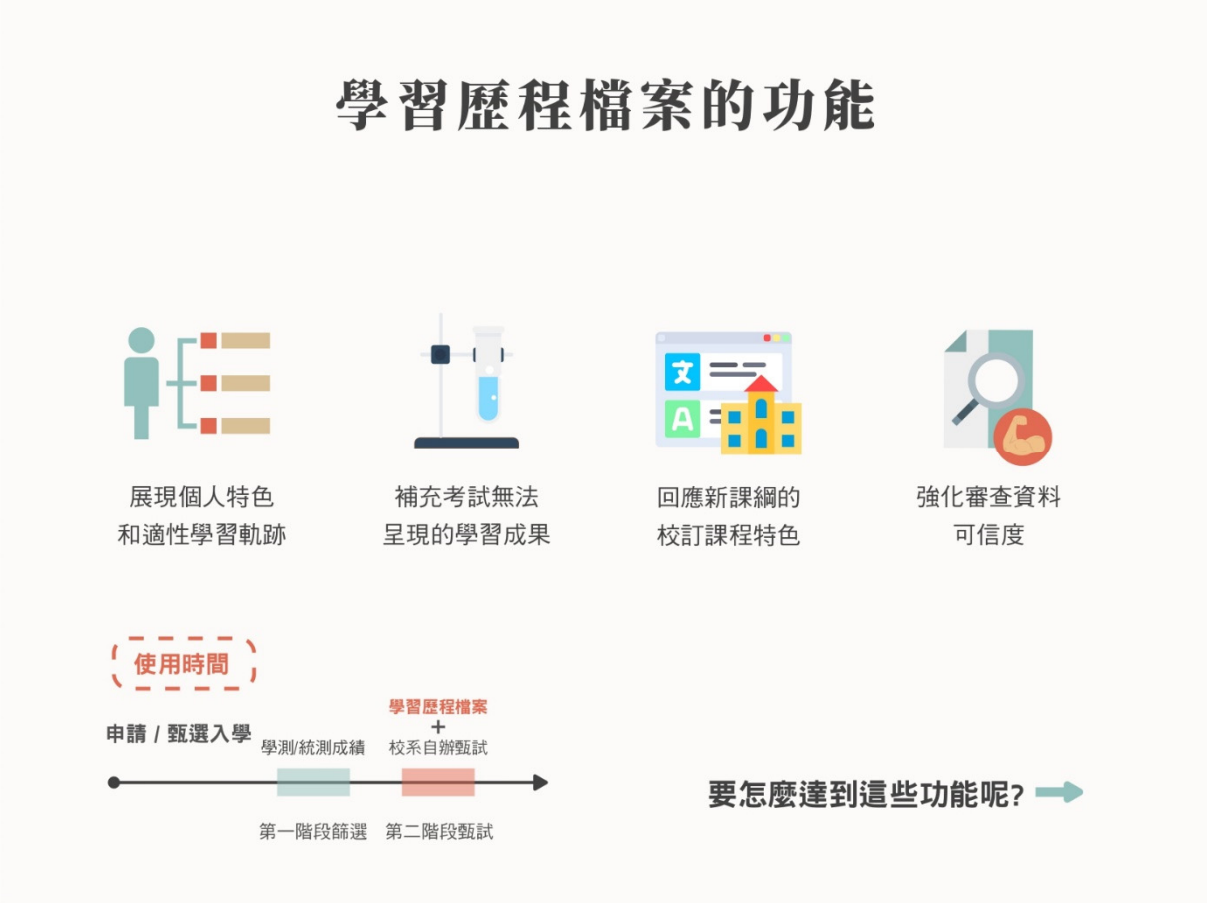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身分識別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自傳、學習計畫

個人經歷及未來學習規劃

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及其他 *由學生登錄每學年至多10項，由學校或校外機構登錄之資料不在此限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書面報告

* 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3件（經任課教師認證）
* 實驗教育學生每學年至多6件

其他資料

大專校院指定審查之其他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業系統

1 課程計畫平台 → 2 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 3 學習歷程資料庫

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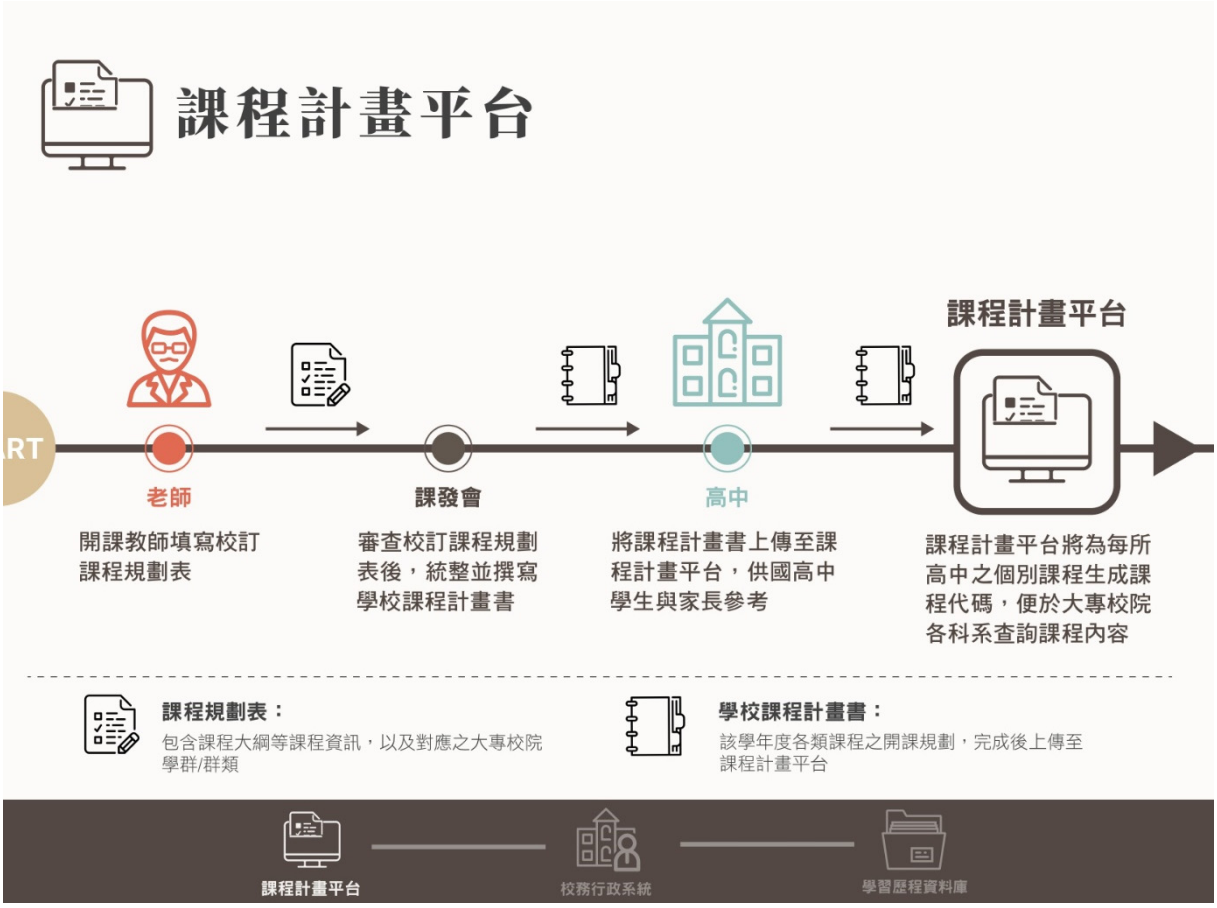
課程計畫平台
RT
老師
開課教師填寫校訂課程規劃表
課發會
審查校訂課程規劃表後，統整並撰寫學校課程計畫書
高中
將課程計畫書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供國高中學生與家長參考
課程計畫平台
課程計畫平台將為每所高中之個別課程生成課程代碼，便於大專校院各科系查詢課程內容
課程規劃表：
包含課程大綱等課程資訊，以及對應之大專校院學群/群類
學校課程計畫書：
該學年度各類課程之開課規劃，完成後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
課程計畫平台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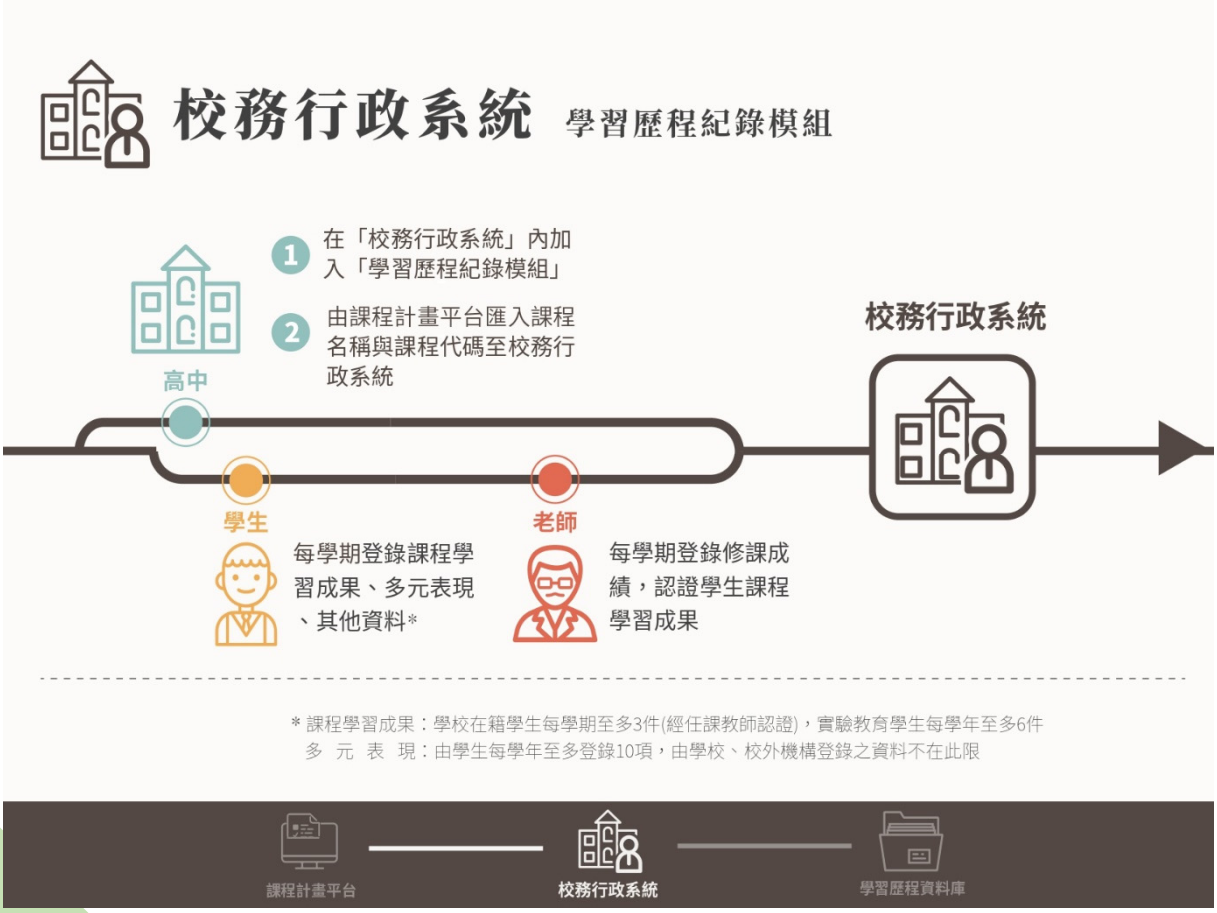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1 在「校務行政系統」內加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2 由課程計畫平台匯入課程名稱與課程代碼至校務行政系統
高中
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
每學期登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其他資料*
老師
每學期登錄修課成績，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3件(經任課教師認證)，實驗教育學生每學年至多6件
多 元 表 現：由學生每學年至多登錄10項，由學校、校外機構登錄之資料不在此限
課程計畫平台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資料庫

學習歷程資料庫
登錄校外多元表現資料
校外機構
學習歷程資料庫
資料庫每學期彙整各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
學生申請/甄選大專校院（高三下）
1. 上傳自傳、學習計畫
2. 依照申請的各校科系要求，學生勾選匯出資料
甄選會
甄選會將學習歷程資料給大專校院各科系
大專校院各科系
推動各大專校院招生專業化審查，協助各校科系教授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核方式
課程計畫平台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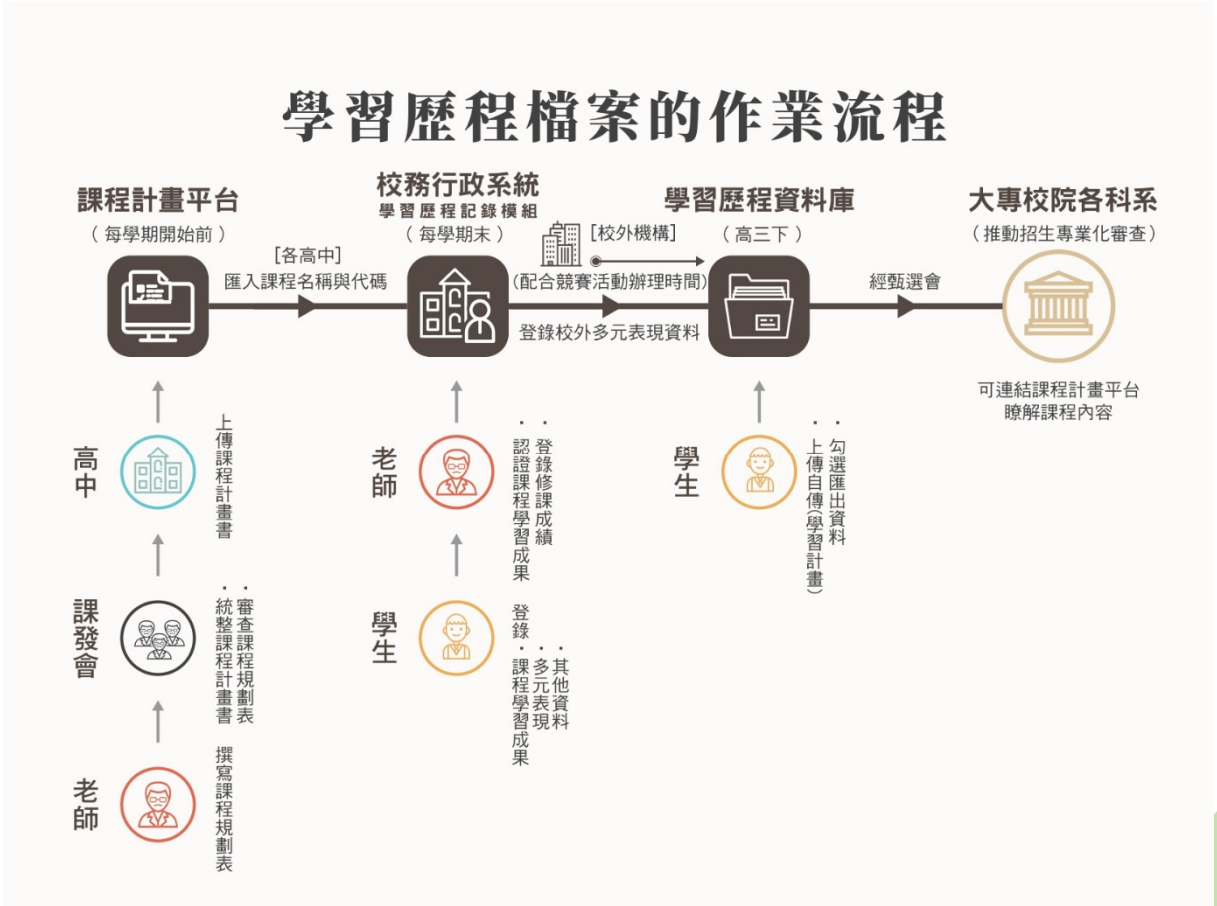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業流程
課程計畫平台
（每學期開始前）
[各高中]
匯入課程名稱與代碼
校務行政系統
學習歷程記錄模組
（每學期末）
[校外機構]
（配合競賽活動辦理時間）
登錄校外多元表現資料
學習歷程資料庫
（高三下）
經甄選會
大專校院各科系
（推動招生專業化審查）
可連結課程計畫平台
瞭解課程內容
高中
上傳課程計畫書
課發會
審查課程規劃表
統整課程計畫書
老師
撰寫課程規劃表
老師
登錄修課成績
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登錄其他資料
多元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勾選匯出資料
上傳自傳（學習計畫）

從課程計畫平台到學習歷程資料庫，過程環環相扣；為確保過程順利進行，在各環節有什麼地方需注意呢？

如果你是

老師　學生　高中　大專校院

會遇到什麼狀況呢？

對於學生來說...

了解課程計畫

1 適性選校

國中畢業生可將高中開設的課程特色列入選校參考。

2 適性探索

利用選修課程的機會適性探索不同領域，參考課程地圖規劃未來方向。

累積學習歷程

1 一步一腳印

以課堂作業累積學習成果，展現自己的學習足跡。

2 聚焦未來

上傳資料份數有上限，相關成果需呼應自身志趣與目標科系選才標準。

3 簡化格式

僅需依照大專校院要求項目勾選資料並匯出，毋須費心美編。

4 節省製作時間

在學期間逐年上傳資料，降低高三下申請/甄選入學時的準備負擔。

Q1 學習歷程檔案從何時開始實施？申請／甄選入學的高中生要注意什麼？

A： 學習歷程檔案與108課綱同步實施，也就是2019年9月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適用。自實施後，學生可得知各校科系招生選才方向，並預作準備。

- 注意各校科系公告之招生條件
- 根據興趣及相關校系招生條件選修課程，並於學期結束時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高三下個人申請/甄選時，依申請的各校科系招生條件，勾選匯出項目

Q2 學習歷程檔案與現行的備審資料有何不同？

A：

	現行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	
1. 內容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類別項目不統一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新增教師認證機制	提升審查資料公信力
2. 繳交時間	高三下申請/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	課程學習成果(各學期/年)其他項目(規定時間)	避免急就章造成學習干擾
3. 格式	學生自行排版與統整資料	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真實反映學習狀況
4. 項目數量限制	無	**限制參採數目**	重質不重量，避免社經落差造成的影響
5. 大學專業化審查	無	**逐步建置**	審查更加專業化

學習歷程檔案統一制定項目格式，且納入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除了能展現學生的個人特色，也能呈現考試看不到的成果，透過每學期/年上傳資料，能引導學生逐步探索學習的方向。

教授希望

從檔案中
所呈現過去的學習軌跡，
去推知未來可能的學習潛力。

1 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

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

- ✓ 歷程性：學習/課程中逐漸累積所得。
- ✓ 統整性：資料整理方式，展現學習特色。
- ✓ 工具性：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蒐集、統計、整理與呈現資料。

2 學習歷程檔案的種類

學習歷程檔案蒐集的資料項目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方式

從上傳、勾選到提交
可能存在什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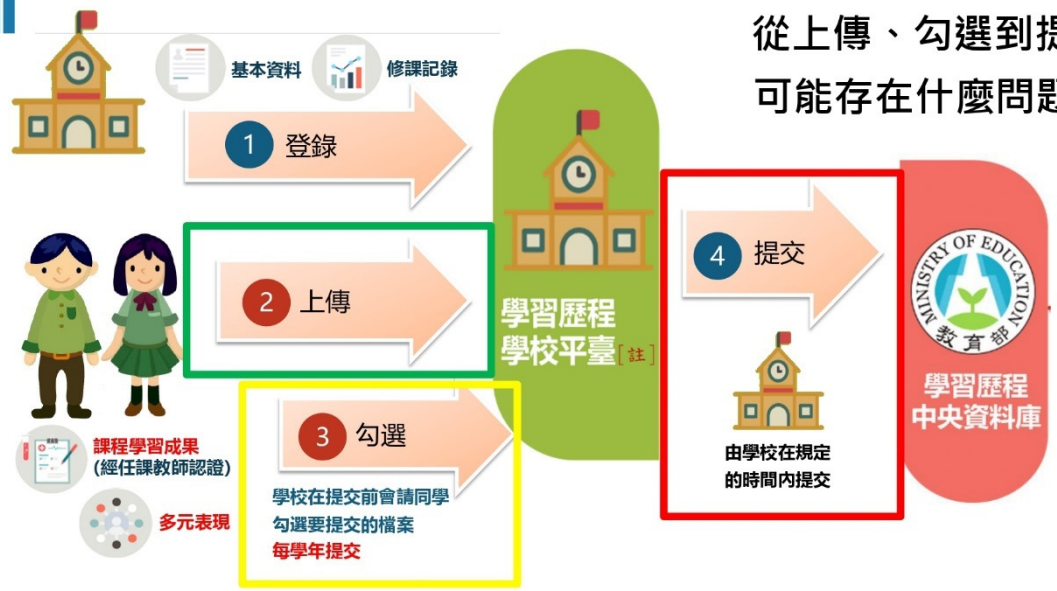

多元表現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1683（87.2%）
	社團活動經驗	867（44.9%）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926（48%）
	競賽表現	646（33.5%）
	檢定證照	519（26.9%）
	服務學習經驗	434（22.5%）（新增項目）
	擔任幹部經驗	382（19.8%）
	非修課紀錄的成果作品	378（19.6%）

清大教務長 焦傳金說：

本校全數採計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希望展現**具體證據**，讓大學端知道孩子的興趣、學習策略和生命故事，或如何在失敗過程中，尋找解決方式與反思正面意義，從「沒有課業壓力下，真正想要學習的主題」，可看出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執行態度。

文字來源: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613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課程學習成果採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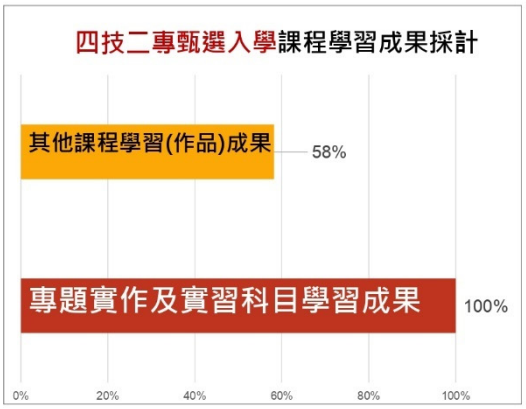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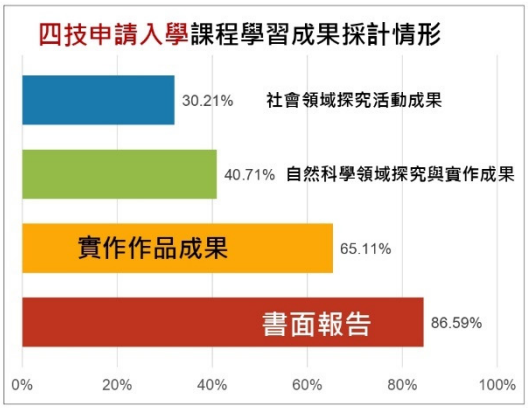

每個學校的發展重點及特色均不同，學生作品可依學校重點特色來發展。

多元表現—技專看什麼

學生於升學時可就技專所採計的項目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技專將據以綜合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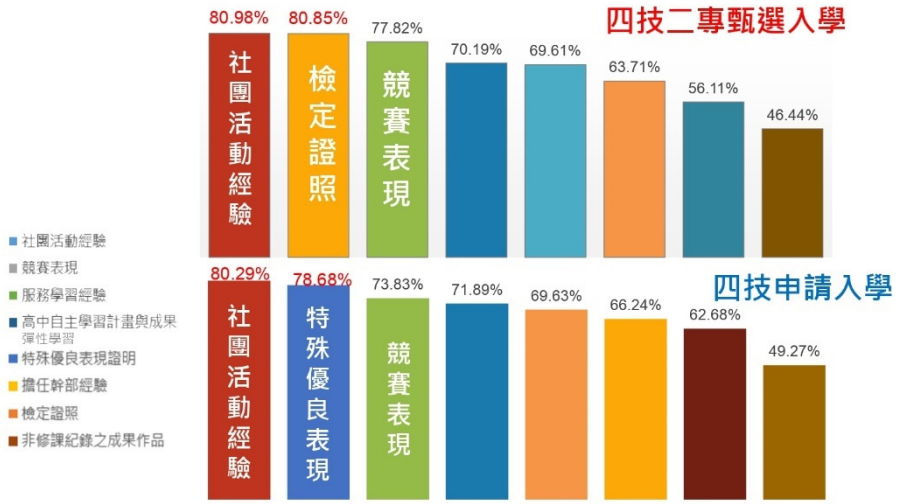

3 課程學習成果的形式

課程學習成果的形式

高中跟大學對於課程學習成果想像的差異

考試卷　學習單　圖片、照片、影片　1 探究活動的紀錄與成果　3 學期性的統整成果　專題研究/科展

講義　習作　報告投影片、海報　2 具個人特色或獨特性的作業或報告　小論文

「省思與心得」是指

基礎：紀錄了什麼？感覺是什麼？

進階：經歷了什麼？學習了什麼？

高級：經歷了什麼？發現了什麼？

因此，

學習了什麼？影響了什麼？

4 課程學習成果的重點

審查學習歷程檔案時，大學校系最看重的能力

單位：百分比

	界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科學研究精神	邏輯推理	創意思考	團隊合作	公民意識	溝通表達
高中老師	79.9	15.9	41.3	24.2	43.6	13.1	56.6
大學教授	84.1	26.5	57.6	28.8	32.4	5.9	46.5
學生	80.3	14.8	27.9	37.0	51.5	14.8	59.1
家長	86.6	16.3	35.6	34.6	43.5	5.6	54.6

作伙學，資料來源：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6249

課程學習成果的準備建議方向*1

台灣大學副教務長詹魁元說：
高中課程本來就無法完全對應大學科系[*2]

1. **兩個能力**

   核心能力- 界定與解決問題、統整分析、系統思考.....

   學科能力- 語文的表達；數學的運算；自然的探究.....

2. **一個表現**

   學科表現- 學科知識學習的傳統展現

*1: 用「三個三分之一」準備課程學習成果，洪逸文，聯合報， 11/2，民意論壇
*2: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6133

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時，要注意什麼？

- ✓ **歷程性**：**要說明資料的情境脈絡與目的**得。
- ✓ **要利用呈現的格式來說明自我學習特色**特色。
- ✓ **要用資訊軟體及科技來展示數位使用能力**統計、整理與呈現。

22 問題・探究 Explore

海島的美麗 與 哀愁？

觀光產業進入蘭嶼後，除了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也讓更多人認識蘭嶼的美。然而，觀光增加也對當地環境產生眾多的影響，如聖地受到遊客的干擾、島上產生摩托車安全問題、傳統的沒落與垃圾量的增加等。如果你是蘭嶼當地人，同意蘭嶼進一步的開發嗎？如果發展觀光產業是蘭嶼未來要走的路，那要如何在發展經濟的同時，降低島上面臨的衝擊，使蘭嶼永續發展呢？

即使是課本習題也可以進階

例：疫情對國內旅遊的影響？

Q：資料的方向與種類？

Q：資料分析的方法？

Q：資料的意義？

Q: 最後產出的學習成果可能是？

統整性：課程學習的收斂

- ✓ 學習過程與成果的分析、組織和呈現
- ✓ **展現學習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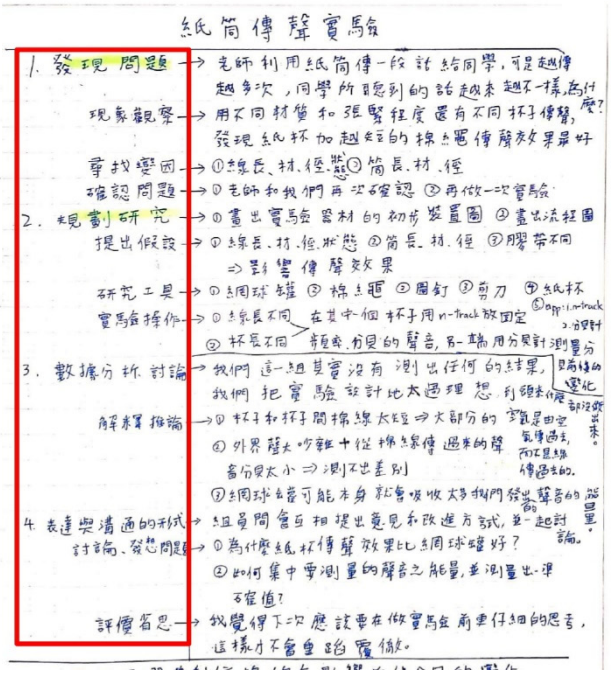

紙筒傳聲實驗

1. 發現問題 → 老師利用紙筒一段話給同學，發現越傳越多次，同學所聽到的話越來越不一樣，為什麼?
現象觀察 → 用不同材質和張緊程度還有不同杯子傳聲，發現紙杯加越短的棉線傳聲效果最好
尋找變因 → ①線長、材、徑、狀態 ②簡長、材、徑
確認問題 → ①老師和我們再次確認 ②再做一次實驗
2. 規劃研究 → ①畫出實驗器材的初步裝置圖 ②畫出流程圖
提出假設 → ①線長、材、徑、狀態 ②簡長、材、徑 ③聲音不同 ⇒ 影響傳聲效果
研究工具 → ①紙筒球罐 ②棉線 ③圖釘 ④剪刀 ⑤紙杯 ⑥applicator
實驗操作 → ①線長不同 ②杯底不同 在其中一個杯子用applicator放固定 → 觀察、分貝的聲音，另一端用分貝計測量分貝高低的變化
3. 數據分析、討論 → 我們這一組其實沒有測出任何的結果，我們把實驗設計地太過理想，到頭來什麼部分沒有結果。
解釋推論 → ①杯子和杯子間棉線太短 ⇒ 大部分的空氣是由空氣傳過去，而不是棉線傳過去的。
②外界聲大吵雜，從棉線傳過來的聲音分貝太小 ⇒ 測不出差別
③紙筒球罐可能本身就會吸收太多，我們發出聲音的能量。
4. 表達與溝通的形式 → 組員間會互相提出意見和改進方式，並一起討論。
討論、發想問題 → ①為什麼紙杯傳聲效果比紙筒球罐好？
②如何集中要測量的聲音之能量，並測量出準確值？
評價省思 → 我覺得下次應該要在做實驗前更仔細的思考，這樣才不會重蹈覆轍。

來源：師大附中陳禹丞，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習成果

成果收斂源自於學生每週的「科學筆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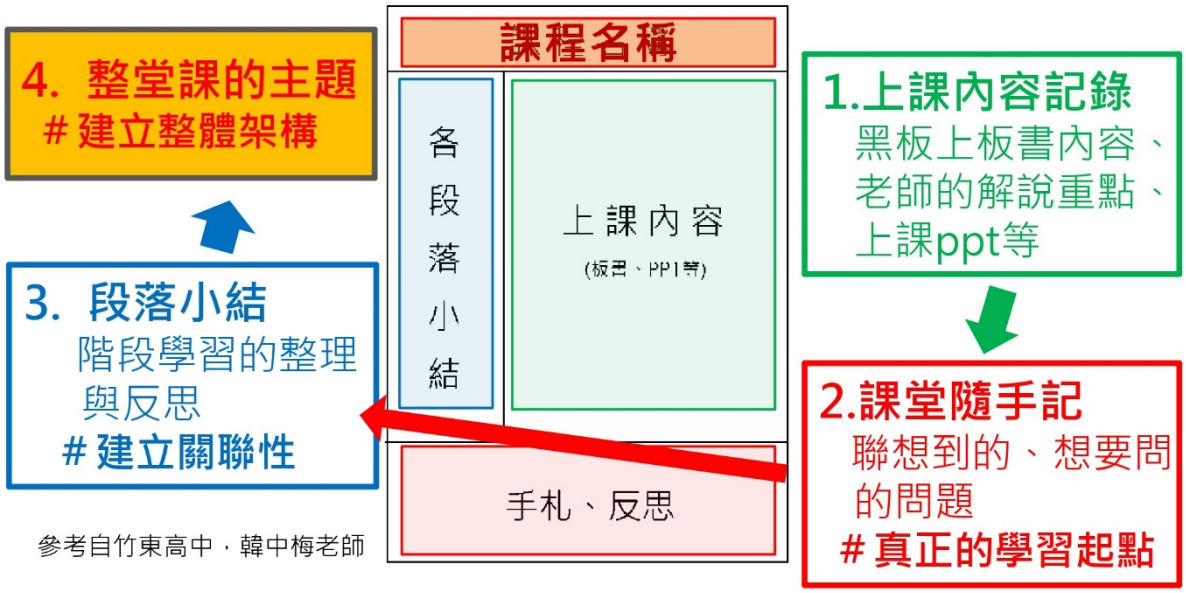

參考自竹東高中，韓中梅老師

工具性：清楚呈現學習成果

Q：學生如何善用科技軟體與工具來展現**數位使用能力**呢？

Q：老師的角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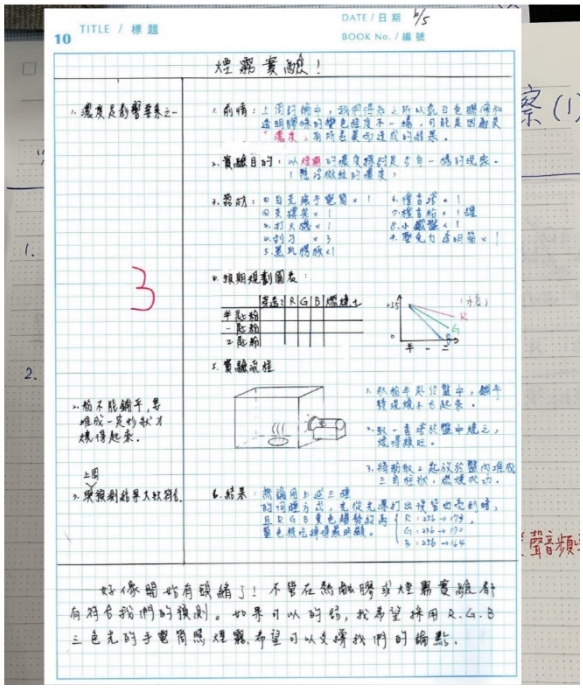

來源：師大附中郭秉豐同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習成果

陸、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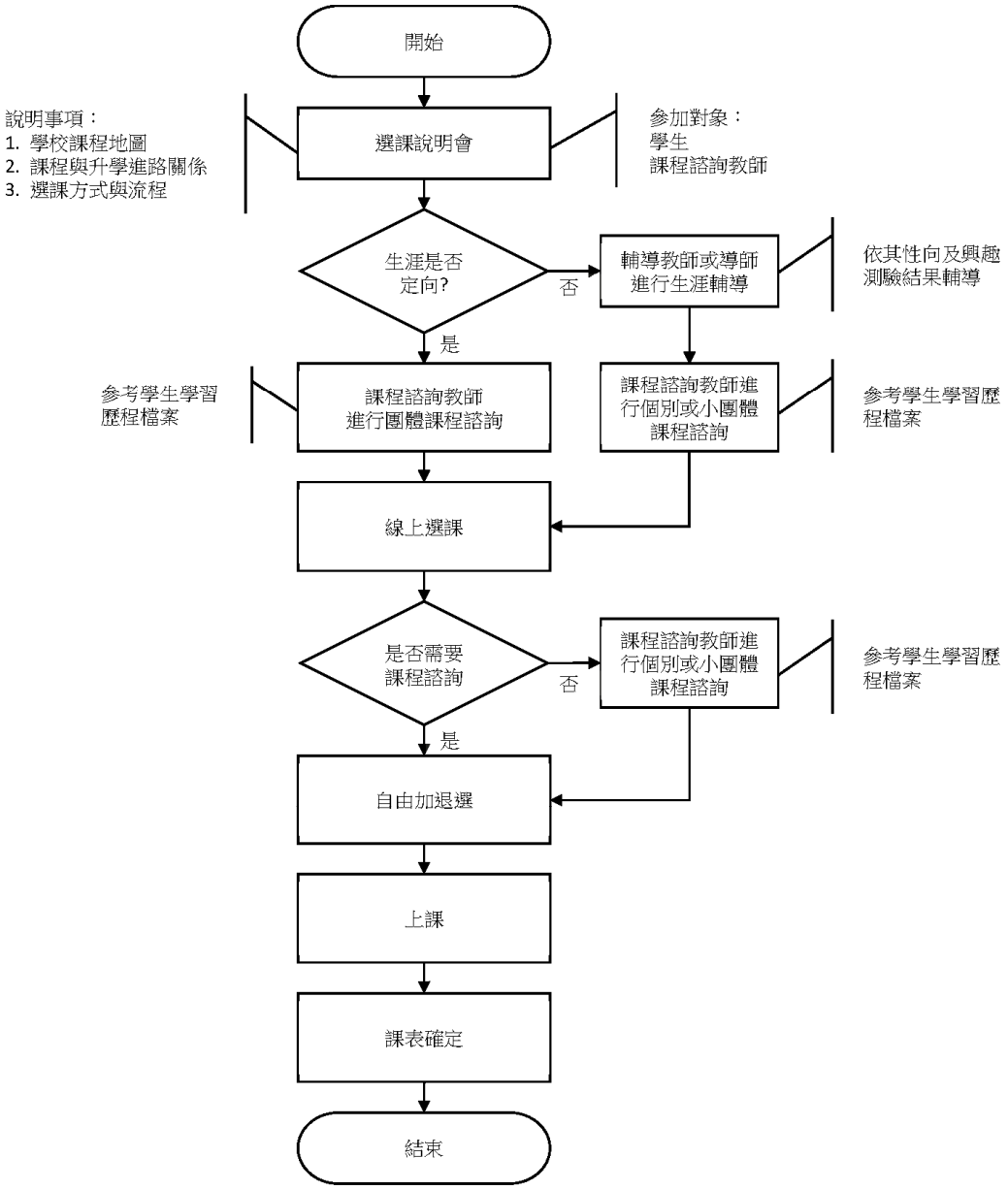

圖 6-1 選課輔導流程圖

二、選課日程

表 6-1 選課日程表

序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說　　明
1	8 月/11 月	選課宣導	1.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6 月/11 月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照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110 年 8 月(上學期)/ 111 年 2 月(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6 月(上學期)/ 1 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1 月/7 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三)課程諮詢教師：

1.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　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2.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3.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4.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四)科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附錄

一、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高一至高三[綜合高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

項次	條　　件	要　求　內　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5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二、松山工農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

身分別	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派外人員子女	40	50	60	
2.退伍軍人	40	50	60	
3.僑生	40	50	60	
4.蒙藏學生	40	50	60	在臺出生者比照一般生辦理
5.外國學生	40	50	60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50	60	
7.原住民學生	40	50	60	
8.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50	60	
9.體育績優學生	40	40	50	
10.技藝能甄審學生	50	50	60	
11.港澳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2.大陸來台學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3.功勳子女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4.身心障礙生	40	40	40	
15.鑑定安置學生	40	40	40	
16.綜合職能科(特教專班)	60	60	60	

※**補考規定**：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學業成績達 30 分得予補考。
2. 及格分數為 50 或 60 分者，學業成績達 40 分得予補考。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六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 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 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 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 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 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 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 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 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 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十三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四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 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 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 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 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 項規定。

第 十五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 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十六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 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 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 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 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 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十七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 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 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 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 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 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十九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 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二十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 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 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 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 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松山工農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A 等）。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 等）。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 等）。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 1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二）第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三）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成績占分比率得依科目不同做適當調整，惟任課老師若欲調整占分比率時，需經該科（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並經校長核可通過後當學期立即生效。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 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三）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 20%（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

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 50%。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 25%。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 0 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一）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1.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2.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 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有關重修、補修之方式，悉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2 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八、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一、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職業學校部分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4)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5)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6)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2.綜合高中部分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4)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5)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學年學分制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松山工農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89.11.23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7.02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6.19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9.06 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60178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三）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開設班別、數量、方式由學校依現況考量，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開設專班。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惟需辦理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3.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以 6 節為原則。
4.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40 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授課以 4 節為原則。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四） 網路重修

本校另得依據教材準備、網路頻寬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節數及收費比照專班重修，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每學分面授授課 6 節，並安排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三、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

五、重修經費之支用，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惟每節課不得低於 400 元。

六、重修期間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凡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重修成績評量登錄

（一） 評量成績分數登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 評量成績登錄期間：在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前 1 學期，高三第 2 學期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第 2 學期。

八、辦理方式

（一）開課時段原則

1. 每年 3~5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1 學期及二年級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2. 每年 6~7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三年級第 1、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3. 每年 7~8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2 學期及二年級第 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三） 開班原則

1. 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隨班修讀、網路重修，或不開班。
2. 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得開班。
3. 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應予開班。
4.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原則下，必要時得併班授課。

（三）開班流程

1. 開課調查：各教學研究會學生依據修習之科目排定重修師資及授課時段。

2. 學生線上選課：學生自行至本校重修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3. 完成重修繳費：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完成重修繳費。
4. 公告開課暨編班結果：教務處教學組公告開課情形(含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
5. 實施重修教學及成績評量。

九、師資遴聘原則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 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時數。

十、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延修之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四) 重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松山工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8.08.16 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5.28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9.0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
(三)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四)級導師三人。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七)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公開選舉產生之。
(八)課程諮詢教師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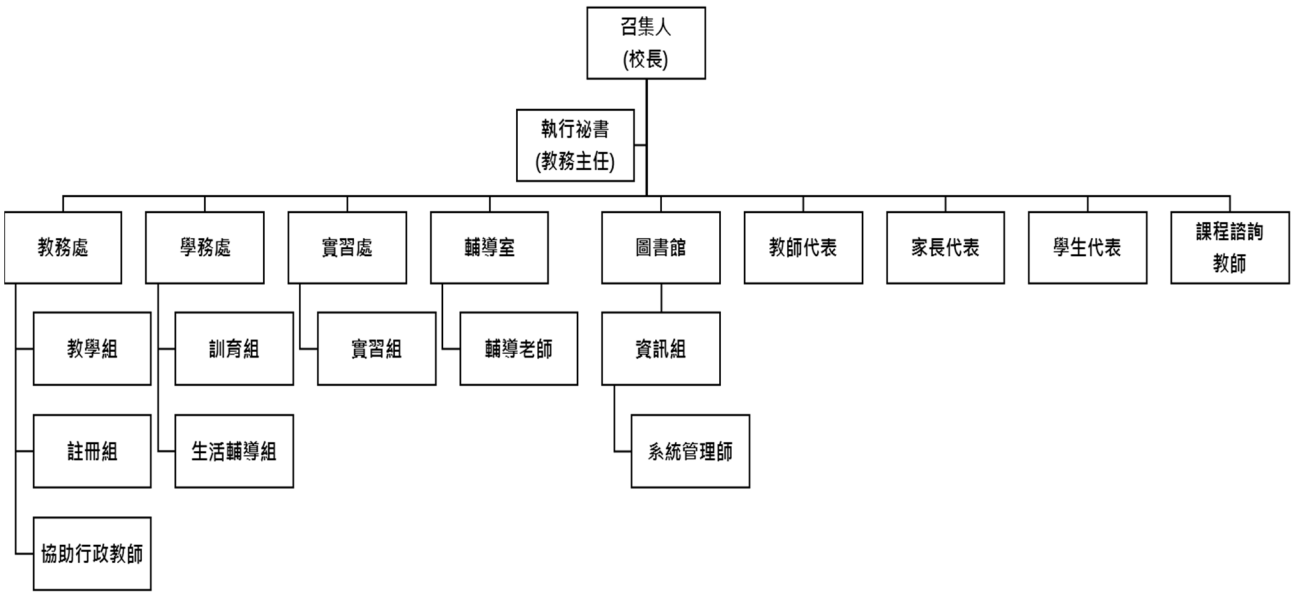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習歷程系統教師及學生的帳號、密碼等建置及維護(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系統)，由資訊組辦理。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1.修課評估：

(1)選修課程諮詢：學生於選課作業前，針對修課內容向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諮詢及討論，並由課程諮詢教師完成修課評估紀錄。

(2)生涯輔導與諮商：學生於選課作業前，有生涯輔導之需求者，則與輔導老師進行會談，依據學生之個別狀況，並參照其相關心理測驗及生涯探索情形完成修課評估紀錄並登錄。

(3)選修課程名稱登錄：由教務處教學組於學生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4.缺曠課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修課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單科至多 5 件，其總件數至多 20 件。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件數不限。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相關工作內容之建置及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資訊組 系統管理師	教務處 圖書館	第1學期(10月)第2學期(3月)上傳	相關學籍資料
2	修課紀錄	註冊組 教學組 生活輔導組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第1學期(10月)第2學期(3月)上傳	修課科目、學業成績表現及缺曠課紀錄等。
3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教務處	每年10月提交前一學年資料	資料包含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且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每學期上傳至多20件；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 全校各組	學務處	每年10月提交前一學年資料	校內、外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等)，每學年勾選至多10件。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六、綜職班學生經 IEP 會議討論後，得依照條次四、五建置。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師敘獎要點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七、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3.09.16 新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三、資格

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

四、抵免訂定

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職類證照與實習科目學習內容相關性而為抵免重修科目之認定，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所示。

五、辦理方式

（一）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二）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審查通過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三） 每一技術士證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並擇一重修科目進行抵免。

六、辦理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至第三週辦理、高三畢業前。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00700 -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 工業配線	丙級（含以上）	基礎配電實習 電工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600 - 電力電子	乙級	電子電路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微處理機實習 數位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子科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500 - 儀表電子	乙級	儀表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資訊科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可程式數位邏輯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900 -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設計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 JAVA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 C++	乙級	程式設計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基礎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乙級	微電腦應用實習 介面電路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機械科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立體繪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8201 -銑床 - CNC 銑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學分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3 學分	
	18301 -車床 - CNC 車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18500 -機械加工	丙級（含以上）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
			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機械加工實習	3 學分	
		乙級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綜合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含以上）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	3 學分	
		乙級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汽車科	02000 -汽車修護	丙級（含以上）	車輛控系統檢修實習 引擎檢修實習 車輛檢測實習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新增)	丙級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化工科	03000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習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丙級	普通化學實習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學分	
	12300 -化工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園藝科	13300 -園藝	丙級	農園場管理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食品加工科	07700 -烘焙食品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5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八、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試科目命題範圍一覽表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底盤原理 2.引擎實習、底盤實習及電工電子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及電子學實習。 2.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及電子學實習。 2.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及程式設計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2.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及分析化學實習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及基礎圖學實習(術科實作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物理(B) 2.資訊科技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生物(B)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多媒材創作實務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生物(B) 2.農業概論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觀光餐旅業導論 2.餐旅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船藝 2.輪機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概要 2.水產生物實務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藝術概論 2.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同時參加之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藝術群影視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來源: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

九、編輯成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主　　編：何杉友

策　　劃：林敬堯、謝鎧羽

編輯小組：張深淼、劉進德、鍾國全、陳文儀

張淑菱、葉芝玲

執行編輯：鍾國全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232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